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366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杭州锦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锦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杭州锦元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120号）。杭州锦元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杭州锦元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长兴锦元哲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元哲诚基金”）系杭州锦元管理的基金产品，“锦元哲诚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信息的披露主要形式为“以邮件方式发至各合伙人”，“锦元哲诚基金”基金合同变更后约定杭州锦元基金信息的披露主要形式为“以邮件、QQ、微信等形式发至全体合伙人”。协会

自律检查时，杭州锦元仅提供部分微信聊天截图，相关内容不能证明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信息披露。2020年11月，“锦元哲诚基金”对外投资浙江拜迪戈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迪戈雷），杭州锦元提供的项目尽职调查报告载明杭州锦元法定代表人谢亮亮当时持有拜迪戈雷64.5%的股权；管理人未向投资者披露上述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是私募股权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2022年6月，杭州锦元在协会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提交了“锦元哲诚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未提交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6月，杭州锦元在协会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提交了“锦元哲诚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未提交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三是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检查所需材料。2023年11月至12月，协会向杭州锦元进行线上自律检查，累计向杭州锦元推送四次线上检查任务，明示了不配合自律检查的后果。协会自律检查人员另通过电话告知杭州锦元法定代表人、合规风控负责人按照线上推送的检查任务要求完整提交材料，但杭州锦元未按要求完整提交材料。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合伙协议、情况说明、项目尽职调查报告、年度报告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申辩意见

杭州锦元希望协会不采取撤销管理人登记的处分措施，并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是虽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但杭州锦元经与投资者协商，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进行了信息披露；相关投资前，杭州锦元已充分向投资者告知关联关系等。

二是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系节约成本，未进行审计是投资者知晓并同意的。

三是接到协会检查通知后，杭州锦元多次向协会提交了所需材料，但因地方证监局现场检查，未能向协会及时提交所需材料。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对此也予以承认。听证过程中，当事人提交了杭州锦元与投诉的投资者签署的相关调解协议书、也提交了涉案基金其他投资者签字的说明函。相关说明函载明相关投资前，杭州锦元已充分告知管理人与相关投资标的存在关联关系；对当事人提出的通过线下会面或者电话沟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表示知悉同意。但是，管理人在信息披露和财务报告提交过程中确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以及自律规则规定规范开展相应工作。因此，对相关申辩意见予以部分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

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杭州锦元进行公开谴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十二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7月29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浙江证监局。